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小字第102號

原　　告　吳美瑛

被　　告　謝照偉

　　建佑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鐸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照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謝照偉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謝照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建佑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建佑醫院)為被告；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本於同一證明書契約關係之請求，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李浴沂於107年1月15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房屋，詎李浴沂未經原告同意，將車牌號碼為000-00號X光巡迴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承租範圍外原告所有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房屋旁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時間長達2年3個月。

(二)李浴沂於110年3月22日才將系爭車輛遷移系爭土地，被告謝照偉於110年5月20日向原告索討系爭車輛，並簽立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載明系爭車輛自108年1月起即停放系爭土地，所積欠之停車費6萬元願於110年5月20日給付原告，系爭證明書並經被告謝照偉記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被告建佑醫院。

(三)但因李浴沂事先將系爭車輛遷移他處，致被告謝照偉找不到系爭車輛，故不同意支付原告6萬元，惟系爭證明書既載明被告謝照偉願給付原告6萬元，被告謝照偉即應依約給付，又被告建佑醫院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亦應負給付責任。。

(四)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謝照偉、建佑醫院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證明書、停車照片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謝照偉應給付原告6萬元為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建佑醫院給付原告6萬元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被告謝照偉部分：原告主張被告謝照偉於110年5月20日與原告簽立系爭證明書，因系爭車輛自108年1月起即停放系爭土

地，被告謝照偉並願所積欠之停車費6萬元於110年5月20日給付原告，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證明書在卷可憑，核與所述相符，自堪信為真實。被告謝照偉經本院合法送達而不到場提出抗辯，自為放棄其權利，則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謝照偉應依約給付原告6萬元及利息，自屬有據。

2.被告建佑醫院部分：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之規定。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證明書，雖記載車輛所有權人為「建佑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然支付人係記載「謝照偉」，系爭證明書並僅有被告謝照偉一人之簽名，而無被告建佑醫院之法定代理人簽章。是被告建佑醫院既未簽訂契約同意給付系爭車輛停車費用，且系爭車輛雖為被告建佑醫院所有，但汽車之使用與所有係屬二事，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建佑醫院的人將系爭車輛停放，則原告主張被告建佑醫院應依約給付等語，即非有據。從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建佑醫院應與被告謝照偉共同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謝照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謝照偉負擔。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謝照偉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政軒